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执行财政部的规定及公司自身实际情况进行的变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2017年3月31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2017年5月2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1、会计政策变更的具体情况

依照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公司会计政策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

(1) 以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

(2) 金融资产减值损失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以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揭示和防控金融资产信用风险。

(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后续计量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在处置时不能转入当期损益，改为直接调整留存收益。

(4) 修订套期会计相关规定，使套期会计更加如实地反映企业的风险管理活动。

(5) 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进一步明确。

(6)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2、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拟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在新金融工

具准则施行日，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至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该部分投资预计不会在可预见的未来出售，属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将该类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金融资产减值准备计提由“已发生损失法”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法”。

此外，以前期间对该部分股权投资确认的减值损失人民币2,057万元于2019年1月1日从留存收益转入其他综合收益。根据新金融工具会计准则的衔接规定，公司无需重述前期可比数，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上述新准则实施预计对本公司财务报告产生较大影响。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财政部修订的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也体现了会计核算的真实性与谨慎性原则，能够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四、监事会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颁布的会计准则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和调整，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加客观公正的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

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